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25,082	1,565,325
銷售成本		(1,133,545)	(1,376,692)
毛利		191,537	188,633
其他收益		28,942	13,420
其他盈利及虧損	3	(1,826)	(3,2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03)	(30,148)
行政成本		(117,849)	(129,5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虧損）		8,800	(6,000)
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之盈利		-	110,788
銀行貸款之財務成本		(676)	(959)
除稅前溢利		84,225	143,012
所得稅開支	4	(11,278)	(7,356)
本年度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5	72,947	135,65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10,055)	(6,40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盈利（虧損）淨額		514	(7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隨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30	4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9,511)	(7,088)
本公司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436	128,568
每股盈利	7	21.7港仙	40.4港仙
基本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0,800	24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602	229,057
預付租賃款項		22,994	24,833
會籍債券		13,176	13,866
可供出售投資		17,010	16,0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920	3,49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879	108
		487,381	529,390
流動資產			
存貨		88,210	74,5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254,189	300,729
其他應收賬款	8	22,157	29,918
已付模具訂金		14,295	13,012
預付租賃款項		677	704
可供出售投資		8,548	3,538
應退稅項		1,441	11,695
短期存款		213,362	305,7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7,924	424,879
		1,120,803	1,164,7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188,658	200,7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22,885	133,242
遞延收入		19,252	19,252
已收模具訂金		41,213	26,919
稅項負債		40,734	33,261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5,124	10,672
		417,866	424,063
流動資產淨值		702,937	740,7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0,318	1,270,12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69	12,855
遞延收入		17,649	36,901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41,409	46,533
		<u>72,127</u>	<u>96,289</u>
資產淨值		<u>1,118,191</u>	<u>1,173,8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33,543
儲備		1,084,648	1,140,291
		<u>1,118,191</u>	<u>1,173,834</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可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待達成指定標準）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協議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協議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
- 第二步：識別協議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協議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家庭電器。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家庭電器。

業務資料會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就地理區域分類以集中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

本集團現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銷售。業務資料會呈報給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集中在該等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乃來自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地區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附註a)	<u>655,338</u>	<u>332,578</u>	<u>301,632</u>	<u>35,534</u>	<u>1,325,082</u>
分部溢利	<u>60,079</u>	<u>30,490</u>	<u>27,652</u>	<u>3,258</u>	<u>121,479</u>
其他盈利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除外)					(111)
折舊 (模具除外)					(55,6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					8,800
銀行貸款財務費用					(67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b)					<u>10,416</u>
除稅前溢利					<u>84,2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附註a)	<u>812,435</u>	<u>394,762</u>	<u>311,248</u>	<u>46,880</u>	<u>1,565,325</u>
分部溢利	<u>56,922</u>	<u>27,658</u>	<u>21,807</u>	<u>3,285</u>	<u>109,672</u>
其他盈利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除外)					(252)
折舊 (模具除外)					(64,1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6,000)
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之盈利					110,788
銀行貸款財務費用					(95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b)					<u>(6,045)</u>
除稅前溢利					<u>143,012</u>

附註a： 分部營業額的分配是基於產品的船運目的地而確定。

附註b：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來自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分部溢利代表由每一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盈利及虧損（外匯虧損淨額除外）、折舊（模具除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虧損）、銀行貸款財務費用及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之盈利。以此計量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上述所報告之營業額乃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這兩年內並未有聯營分部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洲	180,856	204,444
亞洲	95,010	104,393
美洲	75,359	74,096
其他地區	10,017	12,226
分部資產	361,242	395,159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5,558	19,5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920	3,495
短期存款	213,362	305,7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7,924	424,879
投資物業	250,800	242,000
廠房、設備及機器（模具除外）	175,054	222,228
會籍債券	13,176	13,866
其他應收賬款	22,157	29,918
應退稅項	1,441	11,69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25,550	25,645
綜合資產	1,608,184	1,694,186

附註：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及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洲	20,337	14,042
亞洲	10,030	6,379
美洲	9,754	5,723
其他地區	1,092	775
分部負債(附註)	41,213	26,919
未分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8,658	200,7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22,885	133,242
遞延收入	36,901	56,153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533	57,205
稅項負債	40,734	33,261
遞延稅項負債	13,069	12,855
綜合負債	489,993	520,352

附註：分部負債已包括每一分部已收模具訂金。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與同期超過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396,997	523,977
客戶B(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368,595	463,750
客戶C(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232,588	204,135
客戶D(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	134,943	不適用 ¹
客戶E(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133,422	不適用 ¹

¹ 同期銷售額未有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的地區而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54,904	246,367
中國	200,371	250,335
	455,275	496,70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會籍債券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755	346	540	36	1,677	20,009	21,686
折舊	<u>1,767</u>	<u>805</u>	<u>1,303</u>	<u>83</u>	<u>3,958</u>	<u>55,683</u>	<u>59,641</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2,612	2,6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398	398
租金收入	-	-	-	-	-	<u>4,517</u>	<u>4,51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1	865	1,212	82	4,280	12,097	16,377
折舊	<u>1,996</u>	<u>830</u>	<u>1,086</u>	<u>83</u>	<u>3,995</u>	<u>64,190</u>	<u>68,185</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4,418	4,41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328	328
租金收入	-	-	-	-	-	<u>5,601</u>	<u>5,601</u>

3.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1,715)	(2,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37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428)	(163)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虧損		
由其他全面收益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30)	(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的盈利(虧損)淨額	315	(140)
其他	<u>(5)</u>	<u>(2)</u>
	<u>(1,826)</u>	<u>(3,211)</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6,472	3,8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98	7,578
	<u>12,270</u>	<u>11,389</u>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	(717)	(1,0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9)	(2,924)
	<u>(1,206)</u>	<u>(3,94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4	(84)
	<u>11,278</u>	<u>7,356</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實施新稅法細則，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扣減可對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4,225</u>	<u>143,01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13,897	23,597
不可扣減之開支對稅項影響	1,868	1,763
無須繳稅之收入對稅項影響	(5,220)	(19,947)
於中國經營不同稅率之影響	2,709	4,35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206)	(3,9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9	1,983
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	(787)	(161)
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756	654
其他	(768)	(935)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278</u>	<u>7,356</u>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薪酬及津貼	254,700	295,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21	23,865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6,821	319,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41	68,185
有關租金收入的直接支出	795	78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77	704
核數師酬金	2,205	2,165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1.5港仙)	6,709	5,032
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年末期股息7.5港仙)	18,449	25,157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93,921	—
	119,079	30,189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之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5港仙(二零一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總金額為3,522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億1,237萬港元)。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的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72,947	135,656
	股份數量	
	二零一七年 千	二零一六年 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335,433	335,433

這兩年度未有發行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3,179	300,729
應收票據	1,010	—
	<u>254,189</u>	<u>300,729</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2,157	29,918
	<u>276,346</u>	<u>330,647</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1,151萬9千港元（二零一六年：1,957萬7千港元）之可收回增值稅款，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賬齡分析，大約為該營業額確認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90日	242,740	283,211
91 – 120日	8,861	17,518
超過120日	2,588	—
	<u>254,189</u>	<u>300,729</u>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期至9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信貸初期至於報告日之信貸質素有沒有改變，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於報告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付款歷史良好，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並無減值或未到期，故並不需要為該等餘額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賬面值合共1,879萬2千港元（二零一六年：2,159萬5千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同時考慮到該款項是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17,342	21,551
91 – 120日	1,135	44
超過120日	315	—
	<u>18,792</u>	<u>21,595</u>

9.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90日	183,779	169,911
91 – 120日	4,009	27,397
超過120日	870	3,409
	<u>188,658</u>	<u>200,717</u>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下跌15.3%至13億2,51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億6,530萬港元）及綜合純利下跌46.2%至7,2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億3,57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1.7港仙（二零一六年：40.4港仙）。綜合純利顯著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個物業所產生的之一次性收益。董事會已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5港仙（二零一六年：5.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0港仙）。連同已於本年一月份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2.5港仙（二零一六年：35.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製造多種家庭電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年，營商環境仍然舉步維艱及極具挑戰性，由於需求疲弱以致所有市場的營業額下降。英國撤出歐盟的公投結果對英國的影響及英鎊和歐元的貶值都為歐洲市場銷售營業額做成損害。

於回顧年度，銷售營業額下跌15.3%至13億2,510萬港元。歐洲銷售營業額下跌19.3%至6億5,53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49.5%。亞洲銷售營業額下跌15.8%至3億3,26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5.1%。美洲銷售營業額下跌3.1%至3億16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2.8%。其他市場銷售營業額下跌24.2%至3,55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1.5%至1億9,150萬港元。毛利率由12.1%提升至14.5%。毛利率之改善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人民幣貶值及透過精簡人力，自動化及工序的改進提昇生產力。

本集團繼續對所有成本及開支實施嚴格的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8.1%至2,47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這兩年維持在1.9%水平。行政開支減少9.0%至1億1,780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年之8.3%增加至8.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合約，出售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2樓整層，現金代價為1億7,900萬港元。此外，根據合約協議，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與買方就該物業訂立一項租約，租賃期為三年，由交易完成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計，可繼續使用該物業。就出售及售後回租的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億1,080萬的收益及港幣5,620萬的遞延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收入攤銷為1,9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0萬港元）

位於香港灣仔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億5,08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億4,200萬港元），導致公平值增加880萬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年度純利減少46.2%至7,2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億3,570萬港元）。純利率由上年之8.7%下降至5.5%。

展望

在當前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不明朗下很難對未來作出預計。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全球營商環境將充滿動盪及具挑戰性。家用電器行業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引致產品的銷售價格下調壓力非常嚴峻。本集團會透過自動化，精簡人力及工序的改進，爭取保持節約及高效率。本集團將投入資金於工程及研究發展，提高能力，以獨特及創新的產品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項目管理。嚴格成本監控及成本控制、改善生產效率、堅持高質量的產品，維持工程和研發技術的水準，仍是本集團的重點及首要處理的工作。本集團將致力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種類，我們亦會致力尋找商業機會，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憑藉本集團審慎務實的商業策略、強健的資金以及對卓越的執著追求，本集團將努力及謹慎而行，跨越當前的難關及面對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6億8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億9,420萬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4億1,7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億2,410萬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為7,21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63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11億1,8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億7,380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7億3,1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億3,060萬港元）。除為支付特定付款而須持有之臨時其他貨幣外，大部分存入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戶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億5,2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億850萬港元）。同日，借貸總額為4,6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720萬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4.2%（二零一六年：4.9%）。

本集團繼續對營運資金周期實施嚴格監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由7,460萬港元增加至8,820萬港元。與上年相比，存貨周轉率由24天增加至26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3億70萬港元減少至2億5,420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周轉率這兩年維持在70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2億70萬港元減少至1億8,870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周轉率從53天增加至61天。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萬港元）於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工具、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用於擴大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本集團資本開支之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業務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嚴密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77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000名）。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關董事服務之條款限制屬合適，而輪值告退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連任之權利。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及盧寵茂教授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們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組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8)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llan.com.hk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持續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麗珍女士（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斯女士、張培先生及張樹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